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将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以及《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中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的条款予以相应调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增加披露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上述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每月会有货币资金存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谷玉洪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每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9号建银大厦28楼2809室

负责人:王奕军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90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420103666797247号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6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32.62亿元;2013年,实现利息收入27.0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8.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的利率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到3月2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0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34亿元。

201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1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21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3月21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谷玉洪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在7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董事会授权公司2014年在7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为基础,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5.6%预测,公司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9号建银大厦28楼2809室

负责人:王奕军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90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420103666797247号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6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32.62亿元;2013年,实现利息收入27.0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8.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的利率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到3月2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0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34亿元。

201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1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21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4-00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四次职代会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到期届满,会议选举龙乔溪先生和唐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上述二位职工监事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龙乔溪　男,1961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青藏兵站部主管会计、汽车连连长,第二军医大学报主编,第二军医大学第二、第三附属医院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唐　瑛　女,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 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进行了专项披露(临2014-007号公告)。

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再融资限售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参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承诺此次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于2012年7月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部分股份相应增至2,250万股,预计可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皮埃蒙特”)对Sun Value Italla S.r.l及D&C Oversea Development GmbH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077.9万欧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承诺,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如果皮埃蒙特未在2013年12月底前收回,综艺投资将垫付所有未收到的应收款项。2013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978.8万欧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相关承诺,本公司与综艺投资进行了积极沟通。鉴于上述应收款项在2013年度已陆续收回部分,回款情况较好,综艺投资确认于2014年12月31日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1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现对正在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在履行中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承诺:

(一)凡我公司参与竞标的出让土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参与竞标。

(二)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新设与我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

(三)在未来2-3年内,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采用分步走的办法,对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梳理,并在条件成熟时候,对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采取改制、业务重组、资产转让等措施落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解决承诺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2月就《指引》及《通知》所述要求和内容以专题形式报送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就承诺事项的推进做了进一步沟通。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专项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4-005。

目前,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研究、论证承诺事项,积极推进有关承诺履行。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近日,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核准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江苏)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2139100003040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调味品、副食品、食品、饮料、豆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项目的筹建;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核准公司名称: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8300004778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735号文核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七家特定投资者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10.07元/股。截止2008年6月23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89,790,000.00元。2008年6月23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69号验资报告对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60106018010016391,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3日,公司在兰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01882000016203、480101454500002605,并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及兰州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25日,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加强银企战略合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兰州银行金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与本公司在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同时使用。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7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10.0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0,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79万元。2008年6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2008年6月23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8]69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008年7月17日,首创证券与莫高股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在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账户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同时使用。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2012年4月19日,首创证券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2年4月19日,首创证券与莫高股份、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102,163,947.48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3、购买额度

购买总额在期限内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财务部和证券部从财务角度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认为:莫高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莫高股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四川成渝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0),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四川油料”)、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四川”)、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运输四川”)之间签署《重油、燃料油买卖合同》、《沥青买卖合同》、《成品油买卖合同》、《成品油公路承运合同》,以及中路能源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设”)之间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上述交易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触及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且不属于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上述五项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述五项议案所涉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中路能源是一家设立在中国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持股49%。中路能源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能源项目投资及商务消息咨询等一般经营活动。目前主要经营部分高速公路沿线的加油站。

中石油四川油料为中国石油之分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化工、化工产品销售,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润滑油等的销售等。

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为中国石油之分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零售以及仓储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等。

中石油四川为中国石油之分公司,主要从事委托勘探、陆上石油及天然气生产及销售;炼油及石油化工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运营等。

中石油运输四川为中国石油之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之分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货运、工程机械销售、装饰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不包括危险品,于消防检验合格后经营)等。

中国石油,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57)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857)上市。

交投建设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交投建设51%的股份。交投建设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运输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公路维护保养、专业技术咨询、交通工程机械租赁及维护、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及安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品批发及零售。

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八项至第二十二项决议具体内容

第十八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路能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油料分公司签署<重油、燃料油买卖合同>的议案》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重油(M100燃料油)、燃料油(进口)。

2、定价政策

该项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依据市场价执行,即经各方考虑一般商业条款,通过平等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标的物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具体是:买方(即中路能源)根据卖方(即中石油四川油料)购进该类产品对应的价格,在此价格上加价50元/吨与卖方结算(该单价为含税单价)。

3、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交易总量

考虑中路能源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合同项下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总采购量约250,000吨,价款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5、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

(二)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会按照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交易是中路能源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而产生,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会议形成的决议

1、批准中路能源与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签署《沥青买卖合同》。

2、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与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和进行该交易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九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路能源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签署<沥青买卖合同>的议案》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的买卖标的物为沥青。

2、定价政策

该项交易执行市场价,即以招投标价或参照招投标价执行。最终价款以购销确认单确定的价格为准(不高于当时市场价)。

3、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交易总量

考虑中路能源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合同项下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总采购量约50,000吨,价款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亿元。

5、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

(二)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会按照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交易是中路能源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而产生,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会议形成的决议

1、批准中路能源与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签署《沥青买卖合同》。

2、批准中路能源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与中石油燃料油西南公司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和进行该交易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动。

3、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及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要求,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交易有关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十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路能源与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要内容

本协议项下,交投建设向中路能源采购物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沥青、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化工制品。

(2)采购其他原材料。

以上交易事项包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2、定价政策

该项交易执行市场价,即以招投标价或参照招投标价执行。最终价款以购销确认单确定的价格为准(不高于当时市场价)。

3、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具体合同期限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签署。

4、交易总量

考虑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3.25亿元。

5、其他条款

中路能源与交投建设在具体购买协议中另行约定产品种类、数量、价格、购买方式等条款。

6、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的规定。

(二)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会按照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